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确认，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管云德

毛英莉

2021年12月30日